邹政字〔2026〕20号

# 邹城市人民政府
# 关于同意邹城市中心城区污水专项规划（2026—2035年）的批复

市水务局:

你局《关于审批〈邹城市中心城区污水专项规划（2026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邹水字〔2026〕1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邹城市中心城区污水专项规划（2026—2035年）》。

二、你局要认真组织，严格按照规划部署，统筹推进中心城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改造，优化管网布局，健全运维管理体系，强化规划落地实施与动态监管，确保各项治理任务落地见效。

三、你局要协调各相关单位，密切配合、各司其职、协同推进，严格落实规划管控要求，共同保障我市中心城区污水治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8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 年 8 月 28 日印发